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67號

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施建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詹家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2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